



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（2012）HXFYZ字第012号

致：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2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、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及《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

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4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2年5月7日和12日公告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及《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及《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,337,8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69%。

1.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,30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66%。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05%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及《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投票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4,337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4,337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4,337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任杰

见证律师：-----

任杰

冯传军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